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補充公告
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聆訊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的覆核聆訊決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上市委員會於第二封函件維持該決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i) 本集團的收益及淨溢利／虧損持續轉差，而本公司未能展示本公司業務營運將能大幅改善；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水平未能產生足夠的收益及溢利，以支持股份繼續上市；及

(iii) 本公司維持於低營運水平，且實質業務未能支持大部分收益。

本公司已審議第二封函件，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該決定進行第二次覆核作出覆核要求(「**第二次覆核**」)。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第二次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倘有關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按彼等可能認為適合的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新宇先生、牛芳女士、張金兵先生及周天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